

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相关备案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8 个月内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（最终以各家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等机构申请。

最终授信额度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将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，并签署有关授信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；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.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对现金管理议案进行调整，将原“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”调整为“上述投资产品可以用于质押”，其他事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